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因何啟忠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其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飛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及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吳嘉雯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吳女士辭任後，白崑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且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上述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何啟忠先生（「何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其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亦無與董事會存在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何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飛燕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54歲，於投資管理及併購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張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的集團副總裁兼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阿里巴巴集團的投資併購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擔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監，負責為客戶提供有關投資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張女士擔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現稱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院）投資銀行部項目總監，負責提供有關投資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女士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的主管項目經理，負責投資分析、投資執行及投資後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經考慮張女士的經驗及資歷、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已批准張女士之薪酬。

張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張女士亦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概無有關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及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吳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崑先生(「白先生」)(已經聯交所確認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白先生亦已接替吳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對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海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張飛燕女士組成。